

# 目錄

壹、105 暨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 .....	3
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報告 .....	5
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21
肆、教師證書送件時間說明.....	37
伍、送審資料說明.....	41
一、預審檢送文件說明.....	41
二、預審覆核檢送文件.....	42
三、教檢放榜後未參與預審者及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檢送文件.....	42
四、教師檢定考試送件對照表.....	44
五、送審資料排序方式.....	44
陸、審查資料說明.....	45
一、形式審查.....	45
二、審查文件說明.....	45
三、教師證書一覽表填寫說明.....	51
柒、系統流程說明.....	55
一、系統操作流程.....	55
二、系統問題排解.....	59
三、系統自動判別項目.....	59
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資料代碼編碼說明及清冊 .....	63
附件一、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91
附件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照片上傳說明 .....	95



# 壹、105 暨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 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本工作小組自 102 年起承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作業，處理業務包含：教師檢定考試、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複檢、偏遠換證…等教師證書審查，本次辦理說明會目的有二：

- (一) 提供全國師資培育大學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之平台，並加強各校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員瞭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及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要點。
- (二)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教師證書申請預審作業說明。

承上，為加速申請人取得教師證書時間，使各師資培育大學業務承辦人更加瞭解本工作小組證書審查作業流程，故特辦理本說明會使各師資培育大學瞭解相關事宜。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三、參加對象：

1. 師資培育大學申辦教師檢定考試證書業務承辦人 1 人。
2. 師資培育大學申辦加科登記、加另類科證書業務承辦人 1 人。

## 四、研習日期：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 五、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臺灣師大圖書館校區)

## 六、報名方式：

請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前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活動公告頁面填寫報名資料。<http://certificate.moe.gov.tw>

## 七、研習流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20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報告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長官
14:20-14:40	10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校配合事項宣導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
14:40-15:00	休息	
15:00-15:30	106 年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預審資料送審注意事項說明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
15:30-15:50	各項次教師證書申請審查說明重點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
15:50-16:30	Q&A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證書核發作業小組

## 八、交通資訊：

 公車：15、18、74、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0南、和平幹線在「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下車。

 捷運：

### 1. 捷運古亭站

中和新蘆線〈橘線〉、松山新店線〈綠線〉於『古亭站』五號出口直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

### 2. 捷運台電大樓站

松山新店線〈綠線〉於『台電大樓站』三號出口，師大路直行約十分鐘即可到達。

### 3. 捷運東門站

淡水信義線〈紅線〉、中和新蘆線〈橘線〉於『東門站』五號出口，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

## 九、聯絡方式：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業務群

江盈慧小姐(02)7734-5831，[yinghui@ntnu.edu.tw](mailto:yinghui@ntnu.edu.tw)

陳品伶小姐(02)7734-5877，[gracechen168@ntnu.edu.tw](mailto:gracechen168@ntnu.edu.tw)

溫怡芳小姐(02)7734-5865，[yvonne926@ntnu.edu.tw](mailto:yvonne926@ntnu.edu.tw)

## 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報告

一、請各校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事前充分向師資生說明及宣導，並於師資生畢業前落實審查認定。

- (一) 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充分向師資生宣導說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之版本以及相關修課規定。
- (二) 在學師資生實習或畢業前以及製發各項證明書前，應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機制，並依本部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略以，請各校依報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表開課，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爾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如發生採認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課程作為採認規準。
- (三) 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請落實規劃系所專業審查，避免爭議。
- (四) 各校訂定專業知識衰退期多半以 10 年為限，惟應考量師資生之教學經驗及業界服務之經驗（尤其是職業群科之教學需有充分業界服務之經驗），以符教學實際所需。
- (五) 請確實建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機制，於師資生畢業前落實師資職前課程審核認定，避免有學生已畢業離校卻未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之情形發生。

二、請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規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其「類科」係指「類別」(含階段別、組別)及學科(含領域專長)。各校應依類別學科落實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例如：師資生擬任教學科為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學校則應輔導學生修習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及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實習，並輔導學生至高中實習公民與社會科，取得是類科教師證書。

### 三、請確實檢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業期程、學分採認及抵免作業。

- (一) 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及第 59 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次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 3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並以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示在案。
- (二) 另依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 8 點(二)規定，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邇來，審核學校所報核發教師證書案件，常見違規情形如下：
1.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足 2 年(以 4 學期計，不含寒暑假修習)。
  2. 學分抵免(含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學分數上限及課程內涵)不符學校修習辦法、學則等相關規定。
  3. 學生每學期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修課邏輯順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修習優先順序)等，未符合學校規定。
  4. 學校未建立於師資生離校前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機制，學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離校。
  5. 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未落實專業把關，例如：以「中國地理」2 學分抵認「台灣地理」2 學分、「英文」4 學分抵認「餐旅英文」2 學分、「鄉土語言教材與教法」4 學分抵認「臺灣文學」2 學分、「初等教育」2 學分抵認「教育概論」2 學分、「景觀生態學」2 學分抵認「生態學」2 學分、或未依學校規劃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等。

6. 專門課程部分科目從未開課、隔 2 年開課等因素，未輔導師資生修習應修之必備及選備科目，並採認與校內核定之課程內涵完全不符之科目學分。
  7. 專門課程未明定得以技術士證抵免科目，逕自同意以技術士證抵免部份科目。
  8. 學校應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作業規定中，敘明適用的對象，及學分採計或抵免的條件，且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或抵免時，應以一次為限，且不應以不同申請條件重複進行採計或抵免。
- (四) 綜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肩負師資培育品質把關之重責，應審慎嚴謹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核定適用之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名稱開課，建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化專業審核機制，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事宜；另學校報請本部核發教師證書其採認他校之課程名稱與本部核定之課程名稱有所落差時，為了解是否具足該課程之專業內涵，請提供簡要採認理由說明，俾利本部核處。

#### 四、請落實師資生甄選及校內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

-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依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60121039 號函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 另依本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意旨，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就讀學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已取得教師證書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且教材教

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四) 綜上，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並列入各校修習辦法中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本部不予核發教師證書**。為避免爭議，請各校務必配合檢視修正相關招生辦法、簡章及學程修習辦法，同時加強向學生宣導說明，以符法制。

#### 五、請落實開設報經本部依法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以維護師資生權益。

- (一)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強化師資生適性輔導、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為配合教育現場所需相關知能，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如「性別教育」、「人權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 另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明訂規範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各校應輔導師資生至擬任教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現場實地學習(非半年教育實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校認定其符合教育業知能，以提升未來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請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以茲完備。

#### 六、請各校落實開設各項重大議題，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強化師資生各項重大議題知能。

為配合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 年 01 月 14 日發布，其中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爰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酌各界對於目前重大教育議題的重視，因應教學現場實務需求，增列「教育議題專題」2 學分為教育專業課程必選科目，

以提升師資生對於各類重大教育議題的了解，其中法源規定或依會議決議需開設重大議題，說明如下：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開設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 2、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開設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 3、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開設環境教育。
- 4、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設生涯發展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
- 5、依衛福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在師資培訓及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中，強化事故傷害（如水域、交通、遊戲、人身等面向）之安全教育課程內容。

綜上，請各校落實開設前揭課程，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強化師資生各項重大議題知能。

- (二)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請務必落實輔導師資生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並由學校認定，以強化師資生實務技能。

#### **七、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以落實教育實習制度。**

- (一) 各校依「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用途及數額等，請確實明定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實施規定，以利實習學生了解。
- (二) 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請各校於校內年度預算編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相關用途別科目及預算金額，以利執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三) 本部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其中包括具清寒資格之實習學生（教師）助學金，請各校就師資生情形酌予編列是項經費，以助實習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四) 請於師資生修習課程前，多加宣導「半年教育實習」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師資生依法須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以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鼓勵師資生儲備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所需費用，以完備 2 年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準備。
- (五) 本部於 98 年 9 月 1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58720 號函釋示略以，受理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時，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注意師資生之「專門課程」有無對應其所修習「教

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如涉他校師資生課程認定，必要時應主動向師資生原修習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

- (六) 請學校審慎嚴謹辦理輔導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事宜，並應先確認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適用法規依據、修畢學分數是否具足等相關事項，**確認實習類科與擬取得之教師證書類別相符**，並完成教育實習並開具證明書前請再次確認，避免爭議。
- (七) 考量師資生反映教育實習資訊不易查閱，並衡酌主管機關轄屬學校眾多，辦理填報「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紙本作業不利彙整等，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請各校確實配合定期填報及更新教育實習相關資訊，並向實習學生宣導使用。
- (八) 本部每年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遴選活動，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八、請各校積極協助師資生及合格教師取得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事宜。

- (一) 因應少子化現象，請各校積極研議各項措施，鼓勵師資生於在校期間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以符應教學現場所需。
- (二)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多達 110 多科，並非每間師資培育大學皆有培育各類科專門課程，學校應秉持互助合作之精神，鼓勵並協助師資生及教師取得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三) 學校辦理申請者申請認定教師資格等案件，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方式寄送申請者了解，並明確告知渠等如不服此行政處分，得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

#### 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停止適用之注意事項

- (一) 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已停止適用，未依限完成教師資格取得者，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本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二) 至有關學分採認及抵免等問題，係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審查認定權責，畢業師資生如經學校認定尚有學分不足，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

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示意旨完備隨班附讀機制，並報請本部同意，以協助畢業師資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

- (一) 查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及第 59 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另查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納入通識學分及得預先修習再於甄試通過後抵免，業經本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並分別以本部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二) 考量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可能重複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之情形，為秉專業原則嚴謹把關師資培育品質，並兼顧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需求，本案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1. 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經校內審慎嚴謹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 (1)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2) **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 (3)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3. 學校現行已規定之學分採認及抵免等規定如高於本部前項所列條件，得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 (三) 爾後各校修正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時，請併將上開規定納入規範，以茲明確。

十一、自 102 學年度起修習中小學「英文科」師資生，應取得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惟「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須取得 B2 證書是 104 年度起適用。

- (一) 本部以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發布國小、國中、高中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規範修習「英文科」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 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說明會，其中宣導重點略以，修習中等學校-英語科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以辦理校內師資生專門課程審核相關事宜。
- (三) 爾後各校申請辦理「英文科」教師證書時(102 學年度起是類科師資生)，應將聽、說、讀、寫 4 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列入審核修畢是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項目。

## 十二、請落實核發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 按「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已取得本法第 6 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

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二) 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落實核發各類證明書，相關修畢證明書及審查認定表，本部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00003909 號函提供樣張給各校參考。
- (三) 提供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格式供參（如附件）。

### 十三、本部核退師資培育之大學專門課程採認未符任教學科專業知能一覽表

- (一) 邇來，有部分學校報經本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中，部分科目從未開課、或因師資不足調整課程以輪流開課及隔 2 年開課等方式，影響師資生修課權益，進而於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上過於寬濫，未優先考量該門課程之適切性、廣度及深度，並以完全具足該師資料別所需專業知能，嚴重影響師資培育品質。另研究所部分師資生發生未依專門課程規定修課，致使學分採認不足問題，以上仍請各校善盡職責，專業把關師資培育品質，審慎嚴謹辦理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以保障教學現場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本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8446 號函檢送旨揭一覽表，為本部彙整近 3 年核退部分學校辦理專門課程採認未符任教學科專業知能明細，請學校參酌避免類此情形。

表 1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特教中等加科

○○大學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已取得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經

本校認定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  
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成績合格，依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發給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

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此證

(專門課程學分表列如後)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特教國小加註英語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已取得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經本校認定修滿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合格，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發給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此證

○○大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核退師資培育之大學專門課程採認未符任教學科  
專業知能一覽表

105.02.23

學校	學校報經本部核定科目	學校實際開課及採認科目
○○大學	臺灣文學	鄉土語言教材與教法
	專家詩	現代詩及習作
國立○○大學	餐旅英文	英文
○○大學	生態學	景觀生態學
○○大學	臺灣地理	中國地理
	臺灣文學史	現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	大眾小說專題
	臺灣社會運動	清代臺灣史專題
	臺灣政治史	臺灣歷史、地圖與地理
	臺灣政經轉型史 1949-1980	清代臺灣歷史文獻導讀
	臺灣藝術史專題	臺灣民間故事
	中國佛教史	中國近現代儒學發展史
歐洲經濟社會史	歐洲歷史與人物專題	
○○大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	遊戲治療
	休閒教育	休閒產業與餐飲
	色彩計畫	幼兒造形藝述概論
	行銷管理	活動企劃與執行
○○大學	電子電路實驗	電子電機實驗
	電磁學	電機學
	電磁學	電機電子實驗
	冷凍空調原理	潤滑技術
	冷凍空調原理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線性代數	工程數學二

學校	學校報經本部核定科目	學校實際開課及採認科目
	幾何學	工程數學一
	線性規劃	品質工程
	熱處理	特殊製造
	漢語語言學專題	華語教學導論
	英語語言學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英語語言學	英語發音教學專題
	英語語音學	英語口語訓練
	高階文法與修辭	學術英文寫作
	高階文法與修辭	英文寫作（一）
		英文寫作（二）
	高階文法與修辭	英文高階閱讀
	兒童英語文學	課程設計專題
	實用英文	組織行為專題
	戲劇選讀	美國文學
	西洋文學導論	英譯中國文學作品選讀
	語言習得	英語教學概論
		多媒體英文
	語言與文化	時代週刊解析
小說選讀	英譯華語文學作品選讀	
國立○○大學	運動保健醫學	健康與體育科教學研究及實習
		重量訓練
		兩性關係
	水上救生教學訓練法	體適能測驗與評量
		游泳論
國立○○大學	美學	視覺設計研究
		創意思維
		基本設計（一）
		基本設計（二）
		產品計劃

學校	學校報經本部核定科目	學校實際開課及採認科目
		設計行銷
	藝術教育	視覺藝術與設計個案研究
		設計倫理
		設計概論
	書寫藝術	設計表現技法(一)
		專題設計(一)
	印刷設計	基本產品設計(一)
	編輯與設計	校外實習
		設計實習
	基本設計	建築設計
	色彩原理	建築概論及建築物理
	設計概論	藝術概論
	人因工程	建築計畫學
家具材料	建築構造學(一)	
家具製圖	住宅建設及建築圖學	
○○大學	生活科技概論	生活與輻射
		理則學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物理化學實驗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驗)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衛生學	
○○大學	生態學	微生物生態學
		環境評估
		環境化學
	植物生理學	微生物生理學
	細胞生物學	高等生物化學
		腫瘤免疫學
	海洋學通論	海岸環境變遷
性別教育	愛情關係管理	
國立○○大學	青少年問題研究	精神醫學
		臨床心理學

學校	學校報經本部核定科目	學校實際開課及採認科目
○○大學	靈修學	古琴與東方靈修
○○大學	合唱	古樂合奏
	藝術概論	兒童美育
	古典音樂賞析	二十世紀音樂
○○大學	西方藝術導論	當代建築空間導論
○○大學	英語演說與辯論	故事研究與教學
	公民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多元文化教育
	輔導科/綜合領域教材教法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英語小說導讀	英美語言文化
	語言與認知	兒童語言發展
○○大學	史記	古典小說選讀
		敘事文選讀
	論語	宋元學術思想專題研究
	張愛玲文學與改編	紅學專題研究
	學庸導讀	禮記
		宋元學術思想專題
	二李詞選	戲劇選
		傳奇與話本
		書論選讀
	陶謝詩選	東坡詩選讀
		詩三百選
		文學之美：古典詩與愛
	歐洲近世文明史	專題：文藝復興
	英語教學專題	語言學專題
宋元學術思想專題研究	論語	
○○大學	倫理學	教育哲學
	政黨與選舉	政治學
	政治發展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華民國憲法與近代思潮

學校	學校報經本部核定科目	學校實際開課及採認科目
		西洋政治思想史
		比較政府
	社會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社會學	市政學
	總體經濟學	台灣經濟入門-經驗與啟示
國立○○大學	文化人類學	人類行為發展
	西洋思想史	蘇格拉底
國立○○大學	遺傳學	林木遺傳學
○○大學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古音研究
國立○○大學	美術史	書法史
	劇場技術基礎	錄音工程
	世界音樂	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電腦輔助設計	媒體與裝置
		文字造形與設計
國立○○大學	設計概論	藝術概論
	室內設計史	建築史
	景觀與室內園藝設計	公共空間設計
國立○○大學	音韻學	漢語音韻學

## 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99年04月19日教育部部授  
教中(一)字第0990504312C號  
101年11月06日教育部部授  
教中(一)字第1010519597B號令  
102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1020139430B號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作業程序及應附證件：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相片三張，一份浮貼、二份實貼），並依下列不同證書類別檢附檢核表及其所列證件，確實審查之：

-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二）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於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報本部核處。
- 2.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3.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四）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4.複檢合格申請教師證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五）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5.偏遠及特殊地區換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六）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6.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英語及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二或附件七之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三)前款除第五目外，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如附件八）。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時，應檢附具修習資格當時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申請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資料，並備函向本部年度委由辦理之單位申請。

四、送件單位向本部所附及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附之檢核表(附件一至附件七之三)及第三款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附件八)予以核章。有不符規定或偽造證件者，依規定由本部提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處。

五、送件單位繳交證明文件或填報申請人資料有誤，致須重新製作教師證書者，由原送件單位負責追繳本部原發給之教師證書，送本部辦理作廢，並依第三點規定重新報本部核處。

六、送件單位所報申請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經本部及其委由辦理之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件者，送件單位應於收受通知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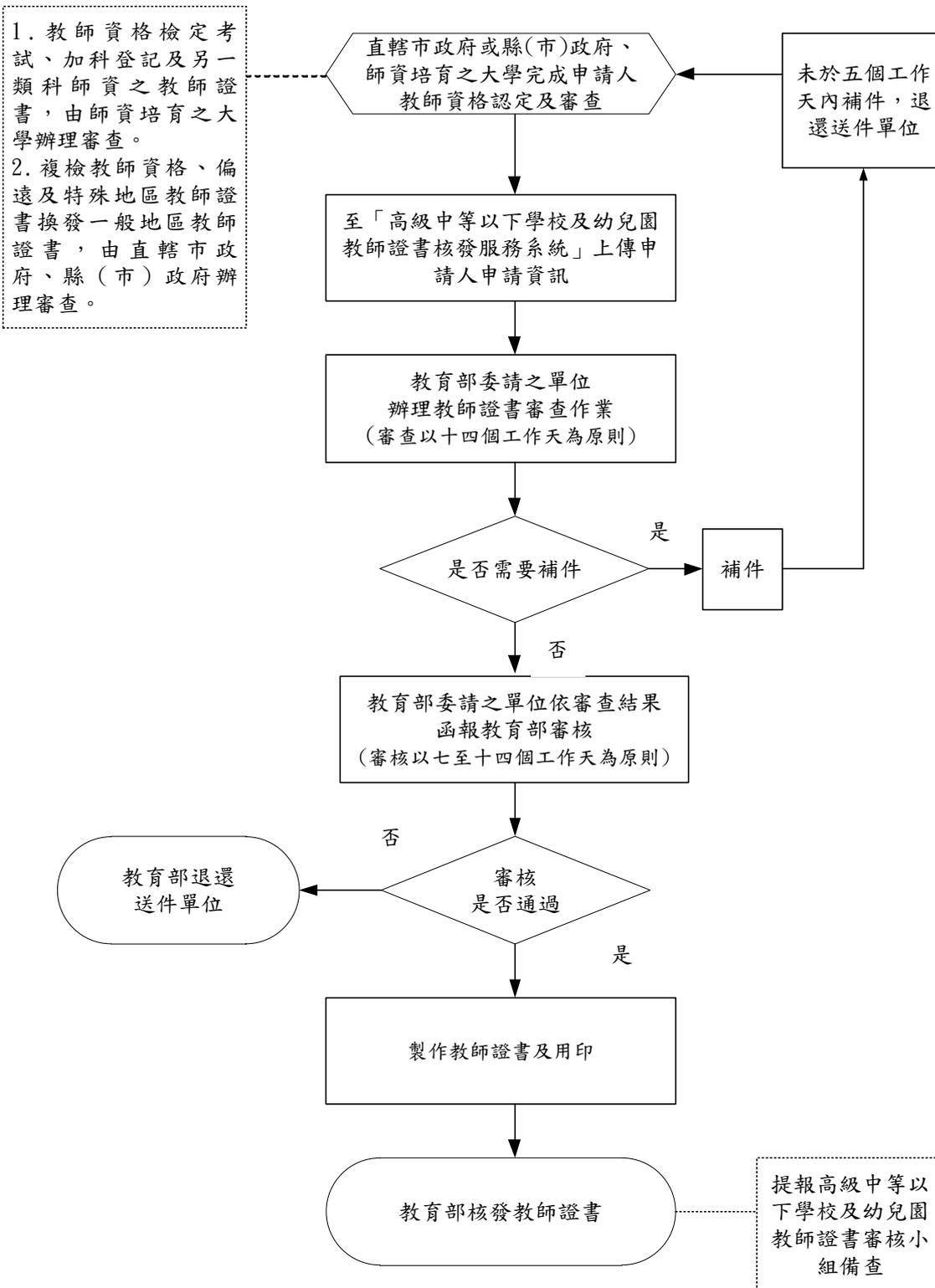
七、發證期程：

(一)本部辦理審核作業，審核期程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

(二)本部委由辦理之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

前項各款規定，不包括補件天數，並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辦理期程。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 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 1 份浮貼、2 份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2)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務必加註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與(1)項證明文件之對應次序, 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請以不同顏色螢光筆劃記 (3)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4)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 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5)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 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6)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 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本部核定公文及簡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單位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 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 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 即視為未通過, 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b>另一類科教師證書</b> 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修習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 (榜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相關資料)該申請人姓名請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證明文件 (請依名冊順序擺放)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3 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學分明細對應之次序 (2) 學分抵免文件 (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未具大學學歷，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碩士學歷及修畢普通課程科目學分明細之文件 (4)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5)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6)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在國內修習師資課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b>複檢教師證書 審查申請檢核表</b>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公文之影印本（92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起迄時間資料（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有載明修習時間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2)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 (3) 實習教師證書 (4)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暨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b>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b>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偏遠及特殊地區換發一般證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影本(應檢附自發證日期算起滿 5 年之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證明書(另須提供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單位 核章	服務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b>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b>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請依順序擺放) (1)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2) 學分抵免文件 (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5)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以年資申請)**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年資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請依順序擺放)		
	(1)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抵免文件 (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相關係所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6) 修課成績單證明：含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 (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2 學分、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 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諮商與輔導實習 (或臨床心理實習) 至少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一年 (1) 專門課程學分表 (6 學分) (2) 97 學年度起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至少 1 年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三年 97 學年度起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至少 3 年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師培系所加註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請依順序擺放) (6)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7) 學分抵免文件 (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8)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9)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10)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或切結書) (11)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每週達 3 節、年資至少達 5 年以上或年資至少 1 年 + 4 學分 (或 2 學分 + 36 小時研習或 72 小時研習) 證明) (12)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之能評量精熟證明 (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13) 教育部核定以師資培育學系申請加註專長公文及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人員預審送件 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需與電子檔相符】 (無需黏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 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2)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務必加註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與(1)項證明文件之對應次序，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請以不同顏色螢光筆劃記 (3)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4)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5)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6)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本部核定公文及簡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_____	主管	校長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 ○○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第2專長學分班	
1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99.9.1 101.6.30	98.9.1 101.6.30	98年○月○日臺中(二) 字第0980000000號	98年○月○日臺 中(二)字第 0980000000號		
2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 域國文專長	99.9.1 101.6.30	98.9.1 101.6.30	98年○月○日臺中(二) 字第0980000000號	98年○月○日臺 中(二)字第 0980000000號		
3	○○○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機械科	99.9.1 101.6.30	98.9.1 101.6.30	98年○月○日臺中(二) 字第0980000000號	98年○月○日臺 中(二)字第 0980000000號		
4	○○○	國民小學	99.9.1 101.6.30		98年○月○日臺中(二) 字第0980000000號			

承辦人核章：單位審核校對核章：單位主管：

備註：

- 一、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二、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校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已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2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2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 肆、 教師證書送件時間說明

年度	教檢前一年度				教檢當年度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教育部	發函提醒 召開會議	【預審審件】							1.預審覆核 2.未參與預審者審查及發證		
工作小組	【預審審件】				相片電子檔確認		辦理證書審查說明會	1.預審覆核 2.未參與預審者審查		完成證書製作	
各師培大學	【預審送件】				通知相片不合者補件						
							預審覆核送件				
							未參與預審者送件				
教檢小組					1.提供教檢報名名單 2.匯出應考人相片資料					提供教檢小組及各師培通過名單	

### 教育部：

#### 1【發函予師培大學】

(1) 教檢前一年度9月發函予師培大學，提醒預審送件時間。

(2) 教檢當年度4月發函予師培大學，重申未參與預審及預審覆核送件時間。

#### 2.【預審審核】

時間：教檢前一年度9月至教檢當年度1月

內容：審查本工作小組預審通過案件

#### 3.【預審覆核】

時間：教檢當年度4月至5月

內容：教檢及格人員審件及發證

#### 4.【未參加預審者之審查及發證】

時間：當年度 6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發證  
對象：未參與預審（非本年度實習）但通過教檢者。

**工作小組端：**

**1. 【預審審件】**

時間：教檢前一年度 9 月至隔年 1 月進行資格審查  
內容：通過者送部覆核，審件未合格者退還送件單位。

**2. 【相片電子檔確認】**

時間：當年度 2 月  
內容：確認教檢試務行政組所提供應考人相片規格並提供師培大學應考人不符者清冊。

**3. 【辦理證書審查說明會】**

時間：當年度 3 月  
內容：再次提醒各師培大學送件規範及各項時間。

**4. 【複審-比對當年教檢通過及預審通過者】**

時間：教檢當年度放榜後  
內容：依教檢試務行政組所提供檢定考試通過名冊及通過本工作小組預審名冊匯入資料庫，以確認師培大學上傳資料為預審覆核通過具發證資格者。

**5. 【製作證書及審查未參與預審者案件】**

時間：教檢當年度放榜後至 6 月底  
內容：  
(1)參加預審者：各師培大學於 4 月底前送件至本工作小組者，本工作小組將於 5 月底前製作完成送部用印。  
(2)未參加預審者：各師培大學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後 30 個工作天內送件者，本工作小組將於 6 月底前製作完成送部用印。

**師培大學端**

**1. 【預審送件】**

時間：教檢前一年度 9 月至 11 月  
對象：確定完成教育學程及專門課程並已分發實習者(或欲報考 106 年教檢者)  
\*本年度全面實施預審作業。

**2. 【通知相片不合者補件】**

時間：當年度 2 至 4 月  
內容：針對相片規格不符者通知補件，以利教檢放榜後得即時上傳及格人員證書申請資料。

**3. 【預審覆核】**

時間：教檢當年度 4 月底前完成預審覆核送件  
對象：已參與過預審師資生(102~106 年預審)且當年度教檢通過者  
資料：上傳 excel 檔案後匯出名冊一式三份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

**5. 【未參與預審者送審】**

時間：教檢放榜後 30 個工作天前完成未參與預審者送件

對象：非本年度實習通過教檢通過者。

資料：上傳 excel 檔案後匯出名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資料。

\*詳細送件資料說明請見：柒、檢送資料說明

教檢小組：

**1. 【提供教檢報名名單】**

時間：教檢當年度報名截止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本年度教檢考試報名名單。

內容：於教檢線上報名截止後提供當年度教檢報名名單給予各師培大學及本工作小組。

**2. 【提供教檢報名資料】**

時間：當年度 1 月底。

內容：提供當年度教檢報名人員相片及名冊予本工作小組。

**3. 【提供教檢通過名單】**

時間：教檢當年度放榜後。

內容：教檢放榜後提供通過名冊與師培大學及本工作小組。



## 伍、送審資料說明

### 一、預審檢送文件說明

\*各項次文件準備請參考 P45 審查重點說明

(一)學校公文：請加註”預審作業”

(二)檢核表：請參考 P34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人員預審送件審查申請檢核表

(三)申請人名冊一式 1 份

1. 系統使用”教檢初審資料上傳”後列印
2. 上傳師資培育來源代碼為 E

類別	代碼
教檢預審	E

3. 不需貼照片

(四)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五)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六)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含抵免證明文件)

(七)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八)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幼托專班核定公文、簡章及錄取名單

(九)非師資培育學系者需檢附教育學程錄取名單，若為備取者，亦需備取公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預審覆核檢送文件

\*各項次文件準備請參考 P45 審查重點說明

(一)學校公文：請加註”預審覆核”

(二)檢核表：請參考 P25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三)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

1. 系統使用”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後列印
2. 上傳師資培育來源代碼為 E1
3. 上傳照片電子檔至 ftp。
4. 名冊請以單面列印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三、教檢放榜後未參與預審者及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檢送文件

(一) 學校公文：請註明申請類別”教檢合格未參與預審、加註任教學科或加另一類科”

(二)檢核表：

\*教檢送件：請參考 P25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加註任教學科：

- (1) 請參考 p26 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 (2) 請參考 p30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檢核表。
- (3) 請參考 p3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檢核表。
- (4) 請參考 p3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證書申請檢核表。

\*加另一類科：請參考 p27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三)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

1. 系統使用"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後列印

2. 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類別	代碼
未通過/未送件教檢案件	E2
加註任教學科	B
加另一類科	D

3. 照片：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 (含)：每份皆需貼 1 吋照片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上傳照片電子檔至 ftp。

4. 名冊請以單面列印

(四)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五)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六)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含抵免證明文件)

(七)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八)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幼托專班核定公文、簡章及錄取名單

(九)教檢、加另一類科非師資培育學系者需檢附教育學程錄取證明文件，若為備取者，亦須備取公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檢定考試送件對照表

文件名稱	預審	預審覆核	未參與預審者送審
學校公文	○	○	○
申請人名冊	○(1份)	○(3份)	○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	×	○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 (含抵免證明文件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	×	○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	○
修習幼托專班者 需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專班核定公文、簡章 及錄取名單	○	×	○
錄取教程名單(非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需檢附)	○	×	○

#### 五、送審資料排序方式

(一)學校資料：公文、檢核表、名冊、一覽表

(二)學生資料：(資料依下表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排放)

類別	1.教育專業課程	2.專門課程	3.其他佐證資料
檢送資料	*證明書(含學分)	*證明書(含學分表)	*歷年成績單
	*教育部核定學分表	*教育部核定學分表	超過十年抵免文件
	教育部核定 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教育部核定 教育專門課程公文	二專長班要求文件 (聘書、在職證明…等)
	*抵免資料	*抵免資料	教師證書影本 (加科加另必附)
	學分表要求文件 (實習文件…等)	學分表要求文件 (b2證書、工作年資…等)	

※資料前標註\*項目，請以螢光筆畫記並標註序號

## 陸、審查資料說明

### 一、形式審查

本工作小組於收到審查資料後將進行形式審查，如有以下情況，予以退件辦理，說明如下：

- (一)一覽表、審查資料未依系統印製之名冊排序。名冊於資料匯入後進行排序，排序方式為：①教育階段類組代碼②檢定科目代碼③身分證字號，由小到大、由數字到英文字母進行排序。
- (二)單一送件編號之審查資料超過5件（含）未提供檢核表所列之應備文件，如缺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學分表...等。
- (三)所提供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採認表、抵免表、認定表未使用螢光筆標註或未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 二、審查文件說明

#### (一)學校公文：

- 1. 公文上須備註申請證書類別、送件編號及送件總數。
- 2. 可多筆送件編號以一份公文函送  
（建議已完成預審及未參與審者分開函送）。
- 3. 有以下情況，則本工作小組得要求師資培育大學重新檢送公文。
  - 3-1 本工作小組實際收件日與公文日期相差3個工作天以上。
  - 3-2 送件總數、送件編號誤植。
- 4. 補件方式：使用電子公文交換即可；如為紙本公文請先掃描影本予本工作小組，正本後寄。

#### (二)申請人名冊（教師證書核發系統印出）：

- 1. 名冊列印方式：一般證書申請（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教檢通過）使用“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後以單面列印。

2. 如申請人名字為罕見字系統無法呈現，請先來電確認並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以供日後建檔。
3. 建議每筆上傳以不超過 50 筆為原則，以減少因部分申請人資料有疑義影響審查通過者。
4. 如該份名冊錯誤 3 項次以上者，本工作小組得要求送件單位重新檢送名冊。

## 5. 照片規格

### \* 實體照片

5-1 1 吋照片 3 張，1 張浮貼、2 張實貼。

5-2 如提供 2 吋照片請先確認照片裁切（長 3.5cm\*寬 2.5cm）後，申請人頭頂、下巴、耳朵不會被裁剪；如無 1 吋相片裁切器請勿自行切裁照片。

5-3 勿使用膠帶黏貼或釘書機裝訂。

5-4 勿使用戴帽、A4 紙印製及低解析度之照片。

5-5 請確認提供照片無原子筆汗漬。

### \* 數位照片

5-6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彩色影像。

5-7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5-8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 6. 補件方式

6-1 實體照片/名冊：須寄送正本。

6-2 數位照片/名冊：重新上傳至 ftp，須寄送正本。

(三)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1. 建議使用系統一覽表輸出，以避免順序或科目別誤繕。
2. 請依教師證書一覽表填寫說明（p51）填入相關資訊。
3. 補件方式：核章後掃描影本予本工作小組。

(四)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或提供電子檔予本工作小組。

(五)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1. 會議記錄需含本次送件之議程內容及參與會議人之簽到表影本。
2.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提供予本工作小組。

(六)教師證書審查資料：

1. 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1-1 學分對照表上須註記教育部核定文號。
  - 1-2 如核定版本無備註文號，請加註文號並加蓋單位或承辦人章。
  - 1-3 學分表如註記取得證照可抵免部分課程或修畢該學科須通過英文檢定，請一併檢附申請人該項資料。
  - 1-4 請確認送件申請人符合學分表所備註之應備學分、修課順序、系所選修等限制。
2.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含抵免證明文件）
  - 2-1 文件請依系統印出之申請人名冊順序擺放，並於審查文件右上角以原子筆註記申請人序號（系統列印之名冊給定號碼）。
  - 2-2 證明書以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2455 號函證明書樣本為主；然因各校證明書版本不同，格式若非教育部函示樣本者，則需具備修習科目、學期學年度、學分數、成績、抵免課程等欄位，如證書無註記上述欄位則須檢附該生歷年成

績單（須劃記及填寫對應序號以便核對）。

- 2-3 申請人教育及專門課程證明書學分明細須螢光筆劃記並標註序號，並與教育部核定學分表相對應，以利查核申請人所修習學分。
- 2-4 如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有有變更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等情況，請提供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以供查驗。
- 2-5 申請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首張證書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基本資料須一致，且欲申請教師證書科目別需完整呈現。
- 2-6 如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需有志工服務、研習活動等經歷，所提供學分表或證書如未註記，則需檢附該項證明文件。
- 2-7 如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學分表要求英文檢定資格，而核定學分表如無明確規範考試成績者，則依教育部「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規定(附件一，P.91)，且需符合「聽、說、讀、寫」各項要求，如各校參照標準與教育部公告不同，請於申請時一併提供。
- 2-8 如教育部核定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學分表要求英文檢定資格，應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6865 號函辦理，並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之。(附件一，P. 91)**
- 2-9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為 2 年(含)以上，如有預修情形，其抵免上限為 1/4，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
- 2-10 取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學分數抵免上限至多不超過 1/2，且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另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2-11 教育專業課程如有抵免超過上限（預修抵免上限 1/4；加另一類科抵免上限 1/2）或修業年限不足者，請提供該生適用抵免辦法及抵免說明。
- 2-12 有抵免/採認課程事實者，須一併檢附抵免/採認證明文件，如本工作小組遇課程名稱差異過大，得要求申請學校提供原始修課大綱、抵免之課程大綱及系所採認說明。

- 2-13 提供國外修習學分抵免課程者，請另提供英文成績單及中文譯本（需以螢光筆劃記並標註序號）。
- 2-14 如專門課程抵免/採認課程已超過十年，請一併檢附申請人適用申請學校抵免/採認辦法，辦法中若提及符合相關資格則無年限之規定（如持續進修或有任教事實），請一併檢附該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符合資格。
- 2-15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如欲加註中等家政、輔導類科者或中等幼兒保育科申請加另一類科幼兒園教師證書者，需一併檢附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證書(含修習學分)，以確認科目無重複採認之疑義。
- 2-16 辦理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申請人原始教師證書取得日期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則須檢附其取得證書後至 92 年 8 月 1 日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證明文件，所提供之在職證明、聘書或服務證明須有服務起迄日。
- 2-17 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加註任教學科者，須檢附具修習資格當時之聘書或在職證明文件（或依簡章實際規定提供）；如申請人持有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僅可於特教中等加註任教學科。
- 2-18 依師資培育法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需檢附幼托專班核定公文、簡章及簡章報名資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服務證明...等)。
- 2-19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教育部認定者，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需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文。
- 2-20 如有申請人資格或學分採認疑義，已另函請教育部同意者，請一併附上教育部函復公文。

3.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或提供電子檔案予本工作小組。

(七)非師資培育學系者需檢附教育學程證明文件

1. 錄取證明文件下列方式擇一提供
  - 1-1 提供申請人進入教育學程清冊(含序號、姓名、錄取教育學程年度)。
  - 1-2 提供錄取榜單
    - a.榜單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其申請人名冊上之序號。
    - b.如申請人為於錄取名單中為備取資格,請檢附其遞補錄取文件。
2. 師資培育學系依照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公告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為主,如表上未列及該系所為師培系所,請提供說明文件加蓋師培章。
3. 如為師資生資格移轉請檢附公文資料,以確認該申請人取得師資生時間及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問題。
4. 除教檢、加另一類科外,其餘證書申請不需檢附此項資料。
5.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提供予本工作小組。

### 三、教師證書一覽表填寫說明

#### (一)階段別

請完整填寫申請人核發科別，範例如下：

申請科別	填寫方式
中等	中等學校 00 科 (舊課程)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
並列 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國民中學 00 領域 00 專長
領域	國民中學 00 領域 00 專長
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 00 群 00 科
國小	國小加註 00 專長

#### (二)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1.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2. 學程學生以進入該校教育學程第一學期修課起算。
3. 師資培育學系以成為師資生學年度起算（全師培為入學年度）
4. 填寫範例如下：

日期 (填寫範 例)	狀況
95.9.1-99.6.30	師培學系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98 學年度畢業。
96.9.1-99.6.30	教育學程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96 學年度進入教程、98 學年度畢業。(不管其 95 學年度是否有預修情形)
93.9.1-99.6.30	師資生資格移轉(依 B 校修讀規定辦理，B 校得承認該生於 A 校修習之學分及年限) 93-95 學年度於 A 校就讀並具備國小教程師資生身分， 96 學年度轉學至 B 校繼續修讀國小教程，98 學年度畢業。
96.9.1-98.6.30	修習 2 師資類科(未取得任一張教師證書) 93-95 學年度於 A 校就讀並具備國小教程師資生身分， 96 學年度至 B 校繼續修讀中等教程(或在 A 校取得中等教程)，97 學年度修畢。

日期（填寫範  
例）

狀況

\*93-95 學年度修課屬國小師資類科，96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小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不計入中等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其學分採認最多為四分之一（預修），並須明訂於學程修習辦法中。

97.9.1-98.6.30 另一類科（已取得一張教師證書）  
97 學年度成為另一類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第一張國小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不計入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1 年。

\*如各校抵免標準與上述不同，檢送資料請一併提供貴校抵免辦法，並以螢光筆註記適用條例。

5. 學期填寫請填寫年月日，以 99 學年度為例

學年度	填寫方式
上學期	99.9.1-100.1.31
下學期	100.2.1-100.6.30

### (三)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1.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
2. 已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 2 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 2 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 (四) 專門課程版本之認定

1. 第一張教師證書之專門課程版本，係配合取得師資生資格（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間）時之課程版本。
2. 至有關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版本認定，依下列三原則辦理：
  - (1) 申請認定時之版本。
  - (2) 師資生在校時同時修畢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校已審核開具專門課程

認定書，勉予依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間（當時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認定。

(3) 逾師資培育法申請時效，依最新版本。

#### (五)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1. 依照核定版本填入正確日期及文號。
2. 如申請人修習 2 科目以上第二專長學分班，請逐一系列學分班核定文號。

#### (六) 外校抵免或採認

1. 修課起訖時間填入校內修習時間；如為全數外校抵免，該欄位可空白。
2. 如有抵免事實，備註欄請註記全數外校抵免或部分外校抵免。

#### 【註】

1.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復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已取得本法第 6 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3. 另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 98 年 7 月 31 日）；復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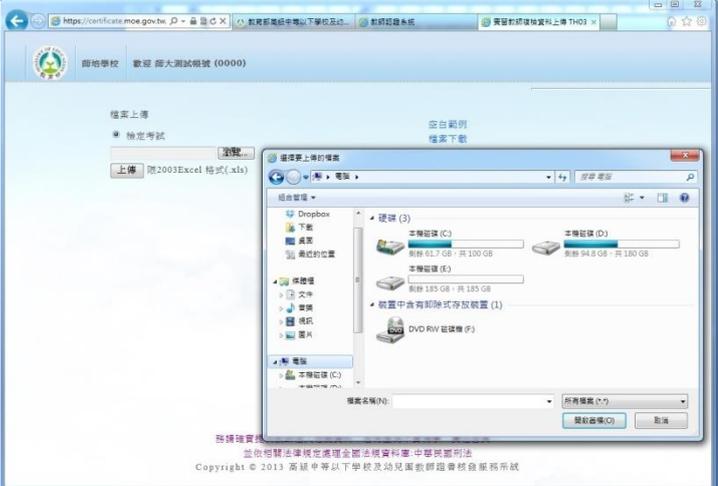


# 柒、系統流程說明

## 一、系統操作流程

序號	說明	圖示
1	<p>於網址列輸入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a href="http://certificate.moe.gov.tw">http://certificate.moe.gov.tw</a> 或由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首頁  <a href="http://www.sce.ntnu.edu.tw">http://www.sce.ntnu.edu.tw</a> 重要活動連結進入</p>	
2	<p>點選系統服務專區進入分眾選單頁面</p>	
3	<p>一般發證：點選師培大學登入／一般發證及加科</p>	

序號	說明	圖示
4	輸入學校代碼、帳號名稱及學校密碼後登入	
5	<p><b>5-1 教檢初審作業</b></p> <p>點選師培學校-教檢初審資料上傳，以進入上傳頁面</p>	
	<p><b>5-2 一般證書申請作業 (含教檢複審、加科、加另、複檢、偏遠)</b></p> <p>點選師培學校-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以進入上傳頁面</p>	

序號	說明	圖示
6	<p>選擇檢定考試按鈕，再點按瀏覽，選取已製作完成之 EXCEL 檔案開啟檔案後上傳。</p> <p>註:頁面中連結空白檔案範例下載為最新的相關代碼</p>	
7	<p>如上傳資料有誤，於頁面下方說明錯誤狀況，請修改後重新上傳。</p> <p>註:系統自動判別項目見 P59</p>	
8	<p>上傳後可於頁面上檢查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b>確認上傳</b>，將資料寫進資料庫，若於確認上傳前發現錯誤，則選<b>重新匯入</b>，系統將不會記錄該筆資料。</p> <p>*點按確認上傳後學校仍可刪除資料重新自行上傳。</p>	

序號	說明	圖示
9	<p>確認上傳後，則會出現該帳號目前上傳清單，請先選擇<b>功能-列印</b>選項，列印出一份，先查看資料是否有誤，或於<b>詳細資料-查看</b>選項中再次查閱，如資料有誤，請點選<b>刪除</b>資料後返回至步驟6重新上傳；若無誤則點選<b>送審</b>，完成資料上傳動作。</p> <p>完成上傳後，可於<b>一覽表-下載</b>，下載該批學分一覽表格式</p> <p>*送審後如有錯誤需電話連絡本工作小組退回系統資料。</p>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university's course regist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text '師培學校 歡迎 師大測試帳號 (0000)'.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資料 1 到 10 共 30筆' and '前一頁 最後一頁'.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送件編號', '類別', '上傳時間', '狀態', '上傳筆數', '審查中', '通過筆數', '退回筆數', '詳細資料', '一覽表', and '功能'.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cours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and status (e.g., '上傳', '審查中', '結案'). There are buttons for '查看', '下載', '列印', '刪除', and '送審' for each row.</p>

## 二、系統問題排解

- (一)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操作本系統。
- (二)上傳後是否有出現錯誤訊息，如”身份證字號有誤、檢定科目代碼錯誤...等”，請依照說明修改檔案後重新上傳。
- (三)上傳資料是否有非文字的符號字元，如 '^...等，該字元會造成系統辨別錯誤，導致上傳失敗。
- (四)上傳資料中包含系統不接受格式，請重新將 excel 複製，並以”選擇性貼上-值”貼至新檔案，以確定資料皆為值，再重新上傳。
- (五)如上述狀況皆已處理仍舊上傳失敗，請將上傳失敗畫面 print screen 並連同 EXCEL 檔案一同寄至本工作小組信箱並電話聯繫確認。

本工作小組信箱：moetc.sce@deps.ntnu.edu.tw

## 三、系統自動判別項目

本系統自 102 年度起改以 EXCEL 檔案上傳資料，系統將自動判定填入數值是否正確，相關欄位說明及注意事項詳見下表，如所匯入 excel 檔案不符合下列規範，上傳時將出現錯誤畫面，請依說明修改檔案再行上傳，資料代碼請見 P63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1	年度	3	1. 歷年度不可為空白 2. 歷年度必須為數字 3. 歷年度不可小於101年 4. 建立此筆資料年度
2	身分證字號	10	1. 身分證第一碼需為大寫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3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	1.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2. 若代碼為1、A、D、M 則檢定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4	檢定科目代碼	4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5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5	1. 若是否並列為Y，則專長領域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2. 若群科代碼有值，則領域專長科目代碼不得有值
6	姓名	20	姓名不可為空白
7	出生年月日	7	1. 出生年月日不可為空白 2. 出生年月日必須為七碼文字 (YYYYMMDD) EX.81年1月1日為「0810101」
8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9	戶籍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0	通訊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1	通訊電話	16	不可為空白
12	群科代碼	4	1. 檢定科目代碼與群科代碼必須互相對應。 2. 檢定科目代碼有值，則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必為A，且領域專長科目代碼不得有值。
13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4	1.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共計4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4	師資培育來源	1	1. 師資培育來源必為B、C、D、E、G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5	是否為加科登記	1	Y：加科登記 N：非加科登記 A：加另一類科
16	是否並列	1	1. 是為Y，反之為N 2. 是否並列為Y，則“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必為A，檢定科目代碼及領域專長科目代碼皆必須有值，且群科代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碼不得有值。
17	原發證字號	40	是否為加科登記為Y、A則不得為空白 (EX. 中檢字第10300001號)
18	是否為偏遠及特殊換證	1	是為Y，反之為N
19	准考證號碼	10	教檢及格人員申請首張證書需填寫
20	教檢通過年度	3	“師資培育來源”為E、E1、E2則此欄位 必填
21	原發證日期yyyymmdd	7	1. 除“師資培育來源”為E、E1、E2外， 不可為空白。 2. 日期必須為七碼數字(YYYYMMDD)



## 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資料代碼編碼 說明及清冊

### 一、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師資培育來源代碼部分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另部分非現行師資培育制度之法規依據代碼停止使用。

\*現行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代碼	說明	備註
B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加科
C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	偏遠
D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3項	加另類科
E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1項	教檢考試提前送審使用
E1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1項	教檢考試提前送審案件
E2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1項	未通過/未送件教檢案件
G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	複檢
H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第5條	專技教師

\*已停止使用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代碼	說明	備註
1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	停止使用
2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	停止使用
3	大學校院畢業	停止使用
4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	停止使用
5	其他	停止使用
9	檢定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	停止使用
A	師資培育法第五條(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	停止使用
F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	停止使用

## 二、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惟部分學校合併，故停止使用原代碼，改以新代碼作為該校申請教師證書業務上傳用；另部分師培已停招學校因仍有上傳需求，故其代碼仍可繼續使用，相關代碼如下表：

代碼	學校名稱	備註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備註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144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新增
1001	東海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147	文藻外語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年新增

代碼	說明	備註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師培停招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師培停招
1007	逢甲大學	師培停招
1009	長庚大學	師培停招
1010	元智大學	師培停招
1011	中華大學	師培停招
1013	華梵大學	師培停招
1014	義守大學	師培停招
1015	世新大學	師培停招
1017	實踐大學	師培停招
1020	南華大學	師培停招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師培停招
1033	長榮大學	師培停招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39	玄奘大學	師培停招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 三、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代碼資料如下：

代碼	縣市名稱
01	新北市
02	宜蘭縣
03	桃園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代碼	縣市名稱
17	基隆市
18	臺中市
19	新竹市
20	嘉義市
21	臺南市
30	臺北市
50	高雄市
71	金門縣
72	連江縣
80	臺灣省
81	福建省
99	國外

#### 四、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部分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另部分非現行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停止使用。

\*現行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代碼	類別	備註
1	中等學校教師	
2	國民小學教師	
3	幼兒園教師	
5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6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8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9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如下說明
D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E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F	幼兒園教師(檢定考試)	
H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I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K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L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如下說明
S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T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U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V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備註：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M.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係指中小學九年一貫實施後之專門課程規劃，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及國、高中並列之課程科目，即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科、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長或國、高中並列者。而 A 為加科或加另一類科使用之代碼，M 為教師檢定考試通過使用之代碼。

\* 已停止使用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代碼	說明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7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B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C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G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J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N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O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P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Q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R	特殊教育(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

## 五、任教科目代碼

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之系統代碼，自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施行以來已有十餘年，然因現行課程綱要已經歷多次調整，為使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代碼符合教學現場，故將科目代碼依現行課程綱要重新編號，原代碼則停止使用，說明如下：

### (一) 系統處理方式

#### 1. 現行課程綱要所給定之新代碼：

原始代碼於 **104 年 9 月 1 日** 起停止上傳，改用新代碼，原資料庫中代碼不需另行修改。

#### 2. 非現行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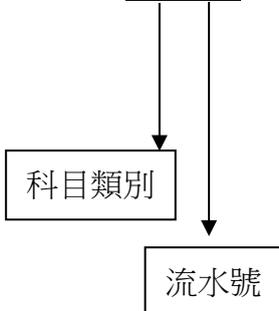
非現行課程綱要原則上不再使用，但考量部分師資生有申請需求，仍維持上傳功能，於列印名冊時特別標註，俟確認其課程代碼與適用課程版本後再寫入資料庫。

### (二) 系統編碼原則

科目代碼依 103 年 8 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所列舉之課程順序編碼。每一代碼為 4 個字元，字元前兩碼為科目類別，後兩碼為流水號。

EX.

**CA01** 機械科



代碼	說明
50	共同學科
CA	職業學校-機械群
CB	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
CC	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
CD	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群
CE	職業學校-化工群
CF	職業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CG	職業學校-外語群
CH	職業學校-設計群
CI	職業學校-農業群
CJ	職業學校-食品群
CK	職業學校-家政群
CL	職業學校-餐旅群
CM	職業學校-海事群
CN	職業學校-水產群
CO	職業學校-藝術群

### (三) 現行課程綱要新代碼

#### 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綱共同學科共計 27 科，其中「第二外語科」包含德語科、法語科、日語科、俄語科、西班牙語科、韓語科 6 科，共同學科共計 32 科，詳細列表如下：

代碼	科目
5001	國文科
5002	英文科
5003	數學科
5004	歷史科
5005	地理科
5006	物理科
5007	化學科
5008	生物科
5009	地球科學科
5010	生活科技科
5011	家政科
5012	輔導科
5013	音樂科
5014	美術科
5015	體育科
5016	資訊科技概論科
5017	第二外語（德語）科

代碼	科目
5018	第二外語（法語）科
5019	第二外語（日語）科
5020	第二外語（俄語）科
5021	第二外語（西班牙語）科
5022	第二外語（韓語）科
5023	公民與社會科
5024	生命教育科
5025	生涯規劃科
5026	健康與護理科
5027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5028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5029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5030	全民國防教育科
5031	法律與生活科
5032	環境科學概論科

## 2. 國民中學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依各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共同學科部分有國高中並列之情形，申請人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國高中並列證書，爰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長科目編碼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代碼，於代碼後方加入增加「A」；另無國高中並列情形者，無須對應，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給定科目代碼 5099A，相關修正如下表：

新代碼	說明
5001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5002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5003A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5004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5005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5006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5007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5008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5009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5010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501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5012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5013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5014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5015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5023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5026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5099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CO02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3.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科目代碼

共同學科除國小與國中外，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逐步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代碼自 5050 開始編號，相關修正如下表：

代碼	說明
5050	英語專長
5051	輔導專長
5052	自然專長

#### 4. 職校群科

群科代碼已依現行課綱編列，共計分為 15 群、86 科，詳細群科代碼如下：

代碼	說明
9501	機械群
9502	動力機械群
9503	電機與電子群
9504	土木與建築群
9505	化工群
9506	商業與管理群
9507	外語群
9508	設計群
9509	農業群
9510	食品群
9511	家政群
9512	餐旅群
9513	海事群
9514	水產群
9515	藝術群

(1) 機械群(9501)

代碼	科目名稱
CA01	機械科
CA02	模具科
CA03	製圖科
CA04	鑄造科
CA05	板金科
CA06	配管科
CA07	機械木模科
CA08	機電科
CA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CA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b>CA11</b>	<b>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b>

(2) 動力機械群(9502)

代碼	科目名稱
CB01	汽車科
CB02	重機科
CB03	農業機械科
CB04	飛機修護科
CB05	動力機械科
CB06	軌道車輛科

(3) 電機與電子群(9503)

代碼	科目名稱
CC01	電機科
CC02	電子科
CC03	資訊科
CC04	控制科
CC05	冷凍空調科
CC06	電機空調科
CC07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CC08	航空電子科
CC09	電子通信科

(4) 土木與建築群(9504)

代碼	科目名稱
CD01	土木科
CD02	建築科
CD03	消防工程科
CD04	空間測繪科

(5) 化工群(9505)

代碼	科目名稱
CE01	化工科
CE02	染整科
CE03	紡織科

(6) 商業與管理群(9506)

代碼	科目名稱
CF01	文書事務科
CF02	商業經營科
CF03	國際貿易科
CF04	會計事務科
CF05	資料處理科
CF06	航運管理科
CF07	流通管理科
CF08	水產經營科
CF09	農產行銷科
CF10	電子商務科

(7) 外語群(9507)

代碼	科目名稱
CG0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CG0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8) 設計群(9508)

代碼	科目名稱
CH01	金屬工藝科
CH02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3	美工科
CH04	家具木工科
CH05	圖文傳播科
CH06	陶瓷工程科
CH07	家具設計科
CH08	廣告設計科
CH09	室內設計科
CH10	多媒體設計科
CH11	多媒體應用科
<b>CH13</b>	<b>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b>

(9) 農業群(9509)

代碼	科目名稱
CI01	農場經營科
CI02	畜產保健科
CI03	森林科
CI04	園藝科
CI05	造園科
CI06	野生動物保育科

(10) 食品群(9510)

代碼	科目名稱
CJ01	食品科
CJ02	食品加工科
CJ03	水產食品科
CJ04	烘焙科

(11) 家政群(9511)

代碼	科目名稱
CK01	家政科
CK02	服裝科
CK03	美容科
CK04	幼兒保育科
CK05	時尚模特兒科
CK06	流行服飾科
CK07	時尚造型科
<b>CK08</b>	<b>服裝/流行服飾科</b>

(12) 餐旅群(9512)

代碼	科目名稱
CL01	觀光事業科
CL02	餐飲管理科

(13) 海事群(9513)

代碼	科目名稱
CM01	航海科
CM02	輪機科

(14) 水產群(9514)

代碼	科目名稱
CN01	漁業科
CN02	水產養殖科

(15) 藝術群(9515)

代碼	科目名稱
CO01	音樂科
CO02	舞蹈科
CO03	美術科
CO04	電影電視科
CO05	影劇科
CO06	表演藝術科
CO07	戲劇科
CO08	多媒體動畫科
CO09	時尚工藝科

## 5. 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業及技術教師代碼使用原則上與職校群科代碼相同，以簡化系統內代碼建置，僅於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H 做為專技教師與一般教師之差異，另美術工藝科、西樂科、國樂科、劇場藝術科、民俗技藝科、京劇科、歌仔戲科、戲曲音樂科、客家戲科等九科為專技教師所授課程，一般職校教師並無該科別，故另外給予其代碼如下表：

群科代碼	項目	科別代碼	公告科別
9501	機械群	CA01	機械科
		CA04	鑄造科
		CA05	板金科
		CA07	機械木模科
		CA06	配管科
		CA02	模具科
		CA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9502	動力機械群	CB01	汽車科
		CB04	飛機修護科
		CB06	軌道車輛科
9503	電機與電子群	CC03	資訊科
		CC02	電子科
		CC04	控制科
		CC01	電機科
		CC05	冷凍空調科
		CC08	航空電子科
		CC06	電機空調科
9505	化工群	CE01	化工科
		CE03	紡織科
		CE02	染整科
9504	土木與建築群	CD02	建築科
		CD01	土木科
		CD03	消防工程科
		CD04	空間測繪科
9506	商業與管理群	CF02	商業經營科

群科代碼	項目	科別代碼	公告科別
		CF03	國際貿易科
		CF04	會計事務科
		CF05	資料處理科
		CF10	電子商務科
		CF07	流通管理科
		CF06	航運管理科
9508	設計群	CH04	家具木工科
		CH03	美工科
		CH06	陶瓷工程科
		CH02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5	圖文傳播科
		CH01	金屬工藝科
		CH07	家具設計科
		CH08	廣告設計科
		CH10	多媒體設計科
		CH09	室內設計科
		CH11	多媒體應用科
		CH12	美術工藝科
9510	食品群	CJ02	食品加工科
		CJ01	食品科
		CJ03	水產食品科
		CJ04	烘焙科
9511	家政群	CK02	服裝科
		CK03	美容科
		CK06	流行服飾科
		CK07	時尚造型科
9512	餐旅群	CL01	觀光事業科
		CL02	餐飲管理科
9514	水產群	CN01	漁業科
		CN02	水產養殖科
9513	海事群	CM02	輪機科
		CM01	航海科
9515	藝術群	CO07	戲劇科

群科代碼	項目	科別代碼	公告科別
		CO01	音樂科
		CO02	舞蹈科
		CO03	美術科
		CO05	影劇科
		CO04	電影電視科
		CO06	表演藝術科
		CO08	多媒體動畫科
		CO09	時尚工藝科
		CO10	西樂科
		CO11	國樂科
		CO12	劇場藝術科
		CO13	民俗技藝科
		CO14	京劇科
		CO15	歌仔戲科
		CO16	戲曲音樂科
		CO17	客家戲科

#### (四) 非現行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

非現行課程綱要原則上不再使用，但考量部分師資生有申請需求，仍維持上傳功能，於列印名冊時特別標註，俟確認其課程代碼與適用課程版本後再寫入資料庫。

##### 1. 普通學科

###### (1) 語文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02	英文（英語）科
6074	第二外國語(日文)科
6060	第二外國語（英語）科

###### (2) 數學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6B	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6016B 完全停止適用。

###### (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8	理化科
6022	自然科學概論科
6023	生命科學科
6027	工藝科
6028	生活科技（工藝）科
6038	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6052	計算機概論科
6054	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6069	電腦科

###### (4) 社會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03	三民主義科
6004	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6007	現代社會科
6008	社會科學概論（導論）科

原始代碼	科目
6014	圖書館科
6040	認識臺灣科
6041	認識台灣（社會篇）科
6042	認識台灣（歷史篇）科
6043	認識台灣（地理篇）科
6045	法學概論科
6046	心理學導論科
6047	邏輯科
6049	公民科
6049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5) 健康與體育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5	健康教育科

(6) 藝術與人文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25	音樂
6026	美術
6039	藝術生活科
6044	鄉土藝術活動科
6061	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6062	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6063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6064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6066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6065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7) 綜合活動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29	家政
6030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6031	童軍教育科
6032	輔導（輔導活動）科
6070	綜合活動科

(8) 職業陶冶

原始代碼	科目
603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農業科
6034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商業科
6036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工業科
6037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家政科
605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水產科
6035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海事科

(9) 國防通識

原始代碼	科目
6058	國防通識科

(10) 國中技藝班

原始代碼	科目
DX01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械班)
DX02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機車班)
DX03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機班)
DX04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子班)
DX05	國中技藝班(實用營建班)
DX06	國中技藝班(實用化工班)
DX07	國中技藝班(實用印刷班)
DX08	國中技藝班(實用工藝班)
DX09	國中技藝班(商業實務班)
DX10	國中技藝班(電腦實務班)
DX11	國中技藝班(實用設計班)
DX12	國中技藝班(食品加工班)
DX13	國中技藝班(海事資訊處理班)
DX14	國中技藝班(海洋觀光班)
DX15	國中技藝班(實用農業班)
DX16	國中技藝班(實用園藝班)
DX17	國中技藝班(餐飲製作班)
DX18	國中技藝班(美容美髮班)
DX19	國中技藝班(服飾製作班)
DX20	國中技藝班(刺繡班)
DX21	國中技藝班(玩偶製作班)

原始代碼	科目
DX22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寵物飼)
DX23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禽畜飼)
DX24	國中技藝班(電腦資料輸入班)
DX25	國中技藝班(電腦文書處理基礎班)
DX26	國中技藝班(電腦繪圖入門班)
DX27	國中技藝班(海事電腦基礎班)
DX28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車班)
DX29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車班)
DX30	國中技藝班(實用攝影班)
DX31	國中技藝班(陶藝班)
DX32	國中技藝班(中餐製作班)
DX33	國中技藝班(西餐製作班)
DX34	國中技藝班(點心製作班)
DX35	國中技藝班(烘焙食品班)

## 2. 職校群科

### (1) 職校工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機械群	AA06	機械製圖科
	AA11	機工科
	AA13	鑄工科
	AA15	工程機械修護科
	AA16	精密機械科
	AA17	機械製造科
動力機械群	AA14	汽車修護科(甲)
電機與電子群	AB01	電工科
	AB02	電訊科
	AB03	電子設備修護科
	AB04	電器冷凍修護科
	AB05	儀表修護科
土木與建築群	AD02	測量科
	AD03	土木施工科
	AD04	營建配管科
	AD05	家具土木科
	AD07	建築製圖科
	AD09	水電科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AD10	營建科
	AD11	土木測量科
	AD12	空間設計科
化工群	AC02	環境檢驗科
	AC05	紡織科(機紡組)
	AC06	紡織科(機織組)
	AC07	紡織科(針織組)
	AC08	礦冶科

### (2) 職校商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商業與管理群	AQ11	不動產事務科
	AQ12	商事法科
	AQ13	物流科
	AR05	水產經營科(水產經營組)
	AR06	水產經營科(商業組)
	AR09	漁航管理科
	AR10	漁航管理科(商業組)
設計群	AD06	室內設計科(甲)
	AE01	陶瓷科
	AE02	印刷科
	AE05	美工(美術工藝)科
	AN02	室內設計科(乙)
	AE04	石材加工科
	AN01	室內布置科

### (3) 職校農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農業群	AP01	蠶絲科
	AP05	畜牧科(畜牧組)
	AP06	畜牧保健科
	AP07	畜牧獸醫科
	AP10	園藝經營科
	AP14	農村家政科
	AP15	農業土木科

(4) 職校家事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家事群	AN08	食物與營養科
餐旅群	AR12	海洋觀光科

(5) 職校海事水產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水產群	AR03	水產製造科
	AR14	漁村家政科

(6) 職校藝術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藝術群	AT05	影視科
	AT06	飾品工藝科
	AT07	攝影科
	AT08	陶藝科
	AT11	國樂科
	AT15	京劇科
	AT16	歌仔戲科
	AT17	戲曲音樂科
	AT19	客家戲科
	AT20	綜藝舞蹈科
	AT21	劇場舞蹈科

(7) 職校其他-護理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護理類	AS01	護理科
	AS02	微生物學科
	AS03	藥物學科
	AS04	復健技術科
	AS05	醫用光學技術科

## (8) 職校其他-實用技能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核發數量
銜接食品加工班	BM01	食品經營科	停止使用
	BM02	肉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BM03	畜產加工科	停止使用
	BM04	烘焙食品科	停止使用
銜接海事資訊處理班	BN01	海事資訊處理科	停止使用
	BN02	港埠事務科	停止使用
銜接海洋觀光班	BP01	海洋觀光(事業)科	停止使用
	BP02	水產食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BP03	漁具製作科	停止使用
	BP04	動力小艇技術科	停止使用
	BP05	旅遊事務科	停止使用
	BP06	水產養殖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農業班	BQ01	農業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2	園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3	造園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4	茶葉(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園藝班	BR01	花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餐飲製作班	BS01	烹調技術科	停止使用
	BS02	餐飲技術科	停止使用
	BS03	中餐廚師科	停止使用
	BS04	西餐廚師科	停止使用
	BS05	飲料調理科	停止使用
銜接美容美髮班	BT01	美顏技術科	停止使用
	BT02	美髮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服飾製作班	BU01	女裝科	停止使用
	BU02	西服科	停止使用
	BU03	飾品製作科	停止使用
銜接動物飼養班	BV01	寵物經營科	停止使用
銜接電腦實務班	BW01	商業資訊科	停止使用
	BW02	電腦繪圖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機械班	BA01	機械修護科	停止使用
	BA02	銲接科	停止使用
	BA03	冷作科	停止使用
	BA04	機械加工科	停止使用
	BA05	鑄造工科	停止使用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核發數量
	BA06	模具基礎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07	電腦繪圖科	停止使用
	BA08	汽車板金科	停止使用
	BA09	自行車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10	金屬工藝科	停止使用
	BA11	船舶機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12	冷凍空調修護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汽機車班	BB01	汽車修護科(乙)	停止使用
	BB02	機車修護科	停止使用
	BB03	汽車塗裝科	停止使用
	BB04	汽車電機科	停止使用
	BB05	引擎修護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電機班	BC01	電機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6	事務機器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3	檢測修護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電子班	BD01	微電腦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2	儀表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4	視聽電子(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5	家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營建班	BE01	營造技術科
BE02		水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BE03		裝潢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化工班	BF01	皮革製品科	停止使用
	BF02	塗裝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3	化工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4	染整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5	製鞋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6	製鏡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7	陶瓷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8	印刷製版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工藝班	BH01	木雕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2	金屬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3	竹木工藝科	停止使用
	BH04	竹木雕刻科	停止使用
	BH05	裝裱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6	金屬工藝科	停止使用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核發數量
	BH07	金石飾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銜接商業實務班	BJ01	商業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2	銷售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3	商用資訊科	停止使用
	BJ04	會計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5	文書處理科	停止使用
	BJ06	廣告技術科	停止使用



## 附件一、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

			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li> </ul>

			<p>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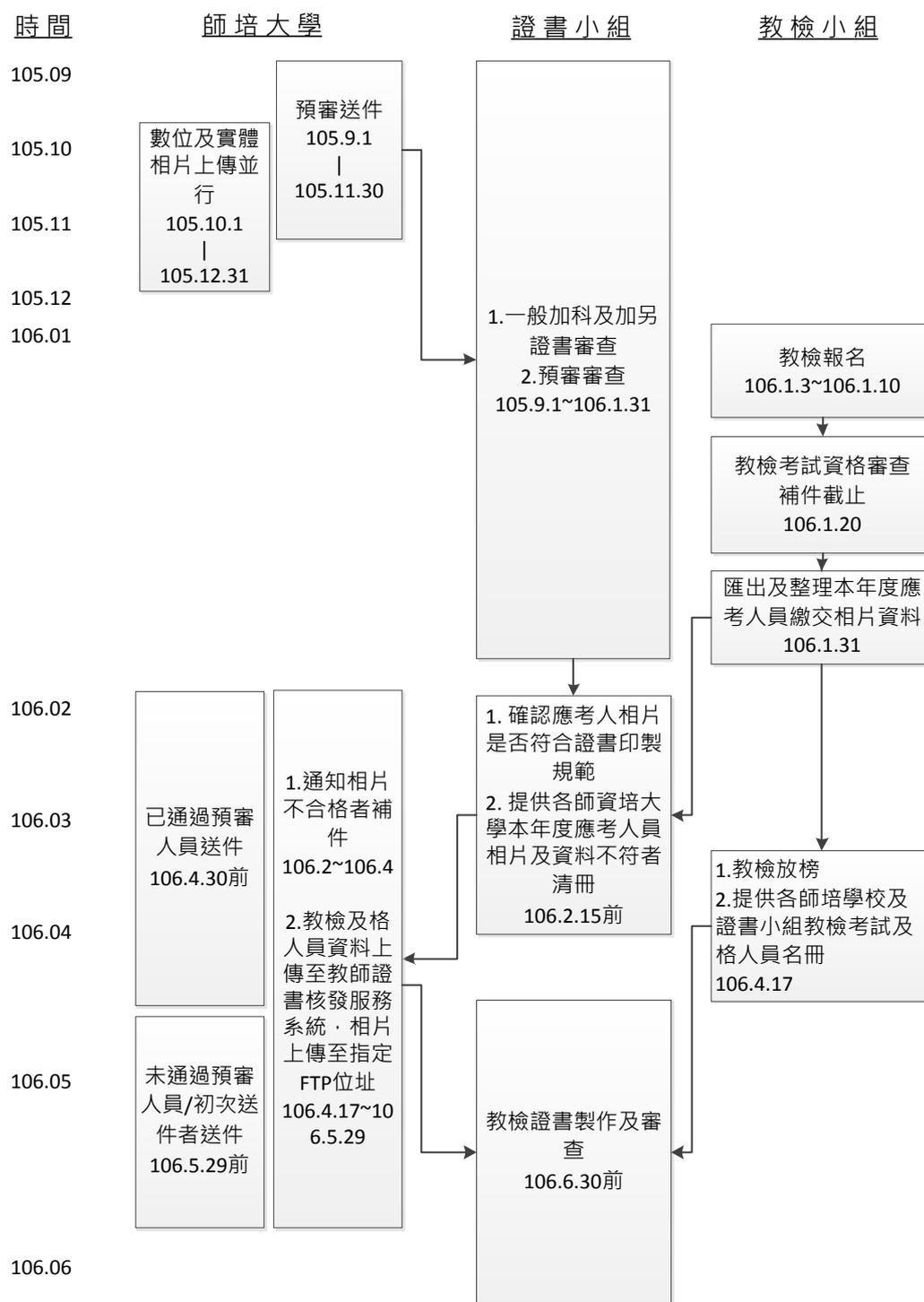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 附件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照片上傳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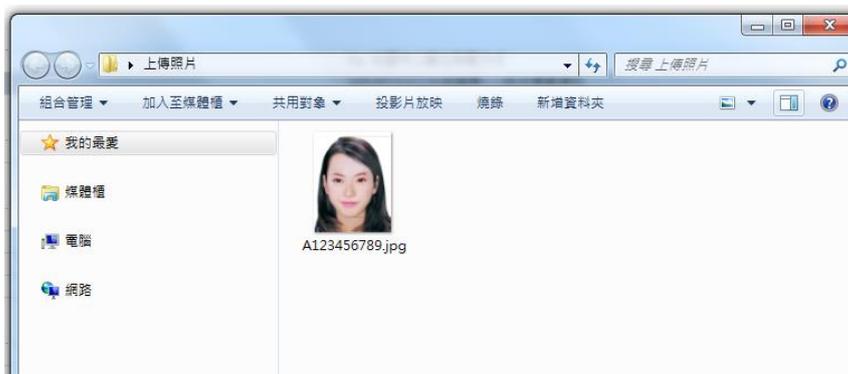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照片上傳預定期程



註：本表於教檢小組上日期屬預定期程，實際日期以教檢簡章公告為主。  
各師培大學教檢後送件期限為放榜後30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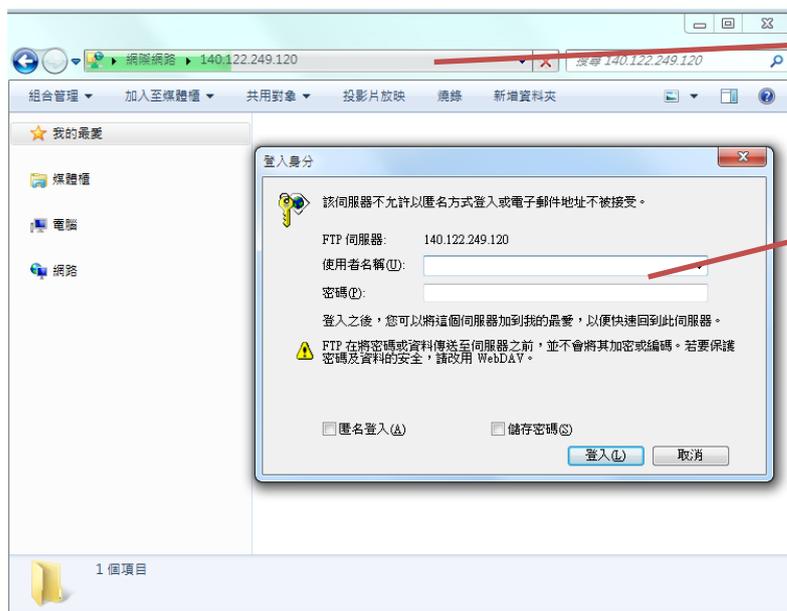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照片上傳說明文件

1. 將相片檔案之檔名以申請者的身分證字號命名(限 JPG 檔)，例：A123456789.jpg。



2. 另「開啟電腦資料夾於網址列輸入 FTP 連線位置」或使用「FTP 連線軟體」連線。

位址	FTP://140.122.249.120
帳號、密碼	certificate



網址列輸入  
ftp://140.122.249.12

帳號密碼輸入  
certificate

3. 將圖檔上傳至 FTP 中。

於電腦端資料夾「複製」照片，並「貼上」於 FTP 中即可。



4. 依「系統上傳流程」上傳後，FTP 中上傳完成的照片檔案會自動匯入。

(各分項操作畫面請見手冊：系統上傳流程)

4-1 登入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4-2 點選師培學校-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以進入上傳頁面

4-3 選取已製作完成之 EXCEL 檔案開啟檔案後上傳。

4-4 上傳後系統將主動帶出對應身分證字號之照片，可於頁面上檢查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將資料寫進資料庫。

若於確認上傳前發現錯誤，則於修正 EXCEL 或重新上傳照片至 FTP 後重新匯入，系統將不會記錄該筆資料。



上傳資料有誤則點選**重新匯入**  
資料正確點選**確認上傳**

5. 確認上傳後，系統自動跳轉至**教師證書資料查詢(名冊列印)**頁面，請先選擇**功能-列印**選項，列印出一份，先查看資料是否有誤，或於**詳細資料-查看**選項中再次查閱，如資料有誤，請點選**刪除**資料後返回重新上傳；若無誤則點選**送審**，完成資料上傳動作。完成上傳後，可於**一覽表-下載**，下載該批學生一覽表格式

送件編號	類別	上傳時間	狀態	上傳筆數	審查中	通過筆數	退回筆數	詳細資料	一覽表	功能
0000-20160713-00044	加另一類科	2016-07-13 09:27:32	上傳	2	0	0	0	查看	下載	列印 刪除 送審

可再次查看申請人資料

教師證書一覽表下載

1. 自**列印**印出申請人名冊
2. 如資料有誤可整筆刪除，重新上傳
3. 資料無誤則選**送審**，將資料傳遞至本工作小組

6. 名冊列印如下，所呈現之照片即為證書印製相片，確認無誤後，即可以彩色列印名冊一式三份，用印後連同相關資料送至本工作小組。

1



師資培育機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0038)  
 身分證:A123456789 姓名:測試1 生日:0800101  
 戶籍縣市:01 新北市 性別: 男 通訊電話: 02-77345831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師資培育來源: (D) 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  
 教育階段類別: (2) 國民小學教師  
 群科代碼:  
 檢定科目: ()  
 專長領域科目: ()  
 是否並列: N 原發證日期/字號: 1050101 中檢字第10505000號

2



師資培育機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0038)  
 身分證:F226505875 姓名:測試2 生日:0800101  
 戶籍縣市:01 新北市 性別: 女 通訊電話: 02-77345831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師資培育來源: (D) 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  
 教育階段類別: (2) 國民小學教師  
 群科代碼:  
 檢定科目: ()  
 專長領域科目: ()  
 是否並列: N 原發證日期/字號: 1050101 中檢字第10505001號

單位承辦人:

單位審核校對人:

單位主管:

相關人員核章處

## 照片上傳 Q&A

1. 上傳照片電子檔有何規範?
  -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彩色影像。
  -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2. 上傳後畫面無照片如何處理?
  - (1) 確認原始照片檔名（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植之情況，請將照片重新上傳至 FTP，再重新上傳 EXCEL 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
  
3. 英文字母是否有大小寫差異?
  - (1) FTP 照片檔案：英文字母大小寫不影響照片寫入功能
  - (2) 教師證書核發系統：相關英文代碼皆為「大寫」（含身分證第一碼、教育階段類組代碼...等）
  
4. 是否得自系統中下載已上傳照片檔?
  - (1) 因照片皆以身分證字號作為檔名，屬申請人個資，故系統寫入資料庫後 FTP 即刪除照片，無法提供下載。
  - (2) 建議各校自行保存 1 年內申請照片，如有當年度通過教檢後取得第一張證書辦理加科、加另類科證書即可直接使用。
  
5. 上傳照片後發現身分證字號錯誤，或申請人另提供新照片該如何處理?

以正確身分證字號作為照片檔名重新上傳即可；如有新照片則將新照片上傳，系統將自動覆蓋並刪除原照片。



